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德榮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張德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及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具狀對被告張德榮等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惟其中之一被告張德華已於115年1月間死亡，有張德華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張德華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

01 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吳婕歆